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少年宫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少年宫隶属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西城区青少年校外教育、社区教育和家长学校，是西城区中小学教育的延续和补充。少年宫秉承“创新谋发展、智慧塑人才、课程育素养、艺术润心灵”的办学理念，努力为学员服务、为社会服务、尽心尽力为辖区创造一座艺术教育的乐园。少年宫设有教务处、社区办、总务处、财务室、教师办 5 个职能科室。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 16 人，实际在册教职工 16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二、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 1149.96 万元，比 2023 年收入预算 1117.10 万元增加 32.86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9.96 万元，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 1117.10 万元增加 32.86 万元，增长 2.94%。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 年支出预算 1149.9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

1117.10 万元增加 32.86 万元，增长 2.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149.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

1、基本支出预算 602.32 万元，比 2023 年 589.14 万元增加 13.18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 1 人绩效工资，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 547.64 万元，比 2023 年 527.96 万元增加 19.68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办公用房租金上涨、保洁经费增加。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支出、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用房租金、课程及活动经费和校园保障经费等。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4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 0 万元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一致。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公务用车一般公共预算数量为 0 辆，与 2023 年一致。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致。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 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22.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4 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 7 项，占总项目数额的 100%以上，100 万元以上项目共计 1 个，涉及金额 408.64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85.32 万元，其中：车辆 0 台，0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0 万元。

六、名称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